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正教督发〔2024〕4号

关于上报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室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告如下：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体局，主要职能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对师生或者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对严重影响或者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以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 组织机构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10人，在编9人。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人2人，变动情况及原因：调出8人，调入6人。

4. 资产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4.1487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23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914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目标1：保障人员工资及奖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时支付人员五险一金。

目标2：保障单位正常开支和基本运行，改善办公条件。

目标3：按时开展全县督导检查及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工资福利及社保类按时支出。
2. 保障单位正常开支和基本运行，改善办公条件
3. 进行全县小学教育综合督导。
4. 进行全县幼儿园专项督导。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基本能做到资金能做到科学规范管理，到位资金合理利用，发挥了资金的真正用途，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的支付，保障了单位正常开支也运行。为单位购置了办公桌和打印机等，组织开展了全县百人以上小学综合督导检查活动的正常开展，较好的促进了全县教育质量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下达预算资金 2347537.54 元，绩效目标资金 2531053.02 元，相比减少 183515.48 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92.75%。

人员经费到位：2222596.06 元，绩效目标 2376494.78 元，到位率 93.52%。

公用经费到位资金 74987.48 元，绩效目标 154558.24 元，到位率 48.52%。

项目经费到位资金 49960 元，绩效目标 50000 元，到位率 99.9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本年度下达预算资金 2347537.54 元，绩效目标资金 2531053.02 元，执行率 92.75%。其中：人员经费执行率 93.52%。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6 月调出人员 8 人，调入 6 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执行率 48.50%，主要是 2023 年年末 10 人，比 2022 年年末人数 15 人，减少 5 人，经费补助未落实。项目经费执行率 99.92%。

1. 数量指标

指标数为 2531053.02 万元，完成 23475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5%。

2.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指标数100%，完成指标数100%；

购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指标数100%。

3. 时效指标

单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实际情况时间节点拨付到位，按时开展各项督导工作，各类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大致一致。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组织开展了全县百人以上小学综合督导检查活动的正常开展，较好的促进了全县教育质量工作。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2023 各类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县百人以上小学综合督导检查活动的正常开展，较好的促进了全县教育质量工作。师生达满意度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年初预算认识不到位，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够细致，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及自身能力有限，致使其对部分财务政策理解不够精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对于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付，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加强财务人员对政策的学习及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综合素质。

附：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3月14日



正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本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234.75

225.76

4.9962102910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投诉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部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折汇总形成，对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加总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